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黃晨瑋

相 對 人 許素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如已經提撤銷調解之訴，執行當事人固得據以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是否確有必要，仍得由法院酌量情形認定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（本院案列114年度原調簡字第1號）等語，經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。惟原告所提撤銷調解之訴已逾不變期間，訴不合法，業經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214號遷讓房屋執行事件已失所依附，難認有其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